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商維庭
電話：(02)2311-7722#2744
電子郵件：wtsh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24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ciadoc.moenv.gov.tw/EIAWEB/>) 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鉅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商維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8、29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28次、29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 由 彰化芳苑鉅威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4 年 1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判斷本案對自然環境、生態及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建議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本案風機設置及纜線路徑之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及鄰近特定農業區，且開發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淹水潛勢區域及國土生態綠網「西一關注區域」、「彰雲海岸濕地保育軸帶」範圍內，風機衝擊區發現有彩鵲、燕鵲、黑翅鳶等保育類鳥類及國土綠網關注物種高頭蝠等。本案風機設置位置緊鄰兩所學校及民宅，其營運期間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眩影對敏感受體有加重影響之虞，開發單位所提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生態保育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不足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之影響，顯示本案開發對現況環境、生態及周遭學校師生與居民之權益等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3. 本案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來函說明略以「因尚有相關事項須補充或修正，請貴部同意本公司於 30 日內提供補充資料」，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 日函覆同意，開發單位嗣後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送補充資料至本部，本部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傳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並提供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

(三) 本案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召集人黃委員志彬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討論重點包括『開發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淹水潛勢區域』、『風機設置位置緊鄰兩所學校及民宅，營運期間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眩影對敏感受體有加重影響之虞』等議題。開發單位所提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生態保育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專案小組認定不足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之影響，顯示本案開發對現況環境、生態及周遭學校師生與居民之權益等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專案小組建議認定不應開發，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洪進來代表發言如附件 1、在地居民李國忠先生發言如附件 2、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家長會林清波會長發言如附件 3、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王鈞浩主任發言如附件 4、畜牧業黃珮慈小姐發言如附件 5、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張清斗主任發言如附件 6、在地居民洪玲妮小姐發言如附

件 7、在地居民洪文凱先生發言如附件 8、在地居民洪美真小姐發言如附件 9、在地居民陳勝志先生發言如附件 10、在地居民章玉蕊小姐發言如附件 11、在地居民陳慧芳小姐發言如附件 12、在地居民陳春秀小姐發言如附件 13、在地居民陳美雪小姐發言如附件 14、在地居民洪新荳小姐發言如附件 15、彰化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發言如附件 16、永興自救會書面意見如附件 17。

(三)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18、彰化縣政府代表發言如附件 19、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代表發言如附件 20 及本部大氣環境司代表發言如附件 21。

(四) 陳委員裕文發言略以：「開發單位已針對風機設置提出修正，但民眾反映設置位置仍鄰近畜牧場，請開發單位補充周邊畜牧場是否完成『畜牧場登記』？依據畜牧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飼養豬隻達 20 頭以上，或家禽 500 隻以上，應依法完成登記。這些畜牧場是合法經營，必須正視其依法飼養的權益。若未登記，就另當別論。如周邊畜牧場是依法設立，應有責任保護他們的營運權益。另外，上次我也曾提到，關於風機所產生的低頻噪音，對雞、鴨等家禽類影響相對敏感。請問開發單位是否進行過實地模擬或試驗，以證明風機所產生的低頻噪音，對這些飼養動物沒有顯著影響。」

(五) 馮委員正民發言略以：「請開發單位說明目前整體設計當中，是基於哪一種情境假設『500 公尺』作為風機的安全距離是可接受的？如果調整為居民代表所提『1,000 公尺』作為安全距離，本案還能設置幾座？另如果以『800 公尺』作為安全距離，又會設置幾座？因為目前是以『500 公尺』為安全距離，所以刪掉 1 座。請開發單位補充倘以 800 公尺或 1,000 公尺為距離限制，風機還能設置幾座？第二個問題，開發單位回覆本人的意見提及『贊成設置風機的比例為 34.7 %，而反對比例為 53.1%』，是針對原規劃內容的民意調查結果。但經過溝通及方案調整後，民意調查結果是否產生變化？有沒有

再進行民意調查？風機數量及位置修正後，是否有與地方代表進一步溝通，以致於反對本案的比例下降。」

(六) 邱委員祈榮發言略以：「針對本案有 4 點意見，第 1 點，本次補充資料仍未見前次會議提及 500 公尺範圍內畜養處所之相關資料，包括畜養種類、數量及其可能受到的影響等，應有更詳細的說明及評估。第 2 點，雖然開發單位已辦理說明會，但顯然與民眾的溝通沒有達到實質效果，可以明顯感受到民眾對本案的認知與開發單位的說法之間，存在非常大的落差；在地民眾反對意見高漲的情況下，本人認為不應該強調『曾經做過民調』的說法，而要實際思考是否有更有效的對策，否則，長期下來，強烈民意將對本案發展不利。第 3 點，關於使用 AI 即時預警系統連結，以及動物屍體撿拾作業，啟動風機降轉機制，請具體補充 AI 之實際運作方式及可行性，若無法有效運作，並無強迫一定要使用 AI。至於屍體撿拾方式，依其他陸域風機案之經驗，常見的問題如監測頻率太低、撿到樣本量很少，無法作出有效的評估。因此，開發單位應從專業角度，提出更具體且有效的監測機制及對策。第 4 點，開發單位本次移除 4 號風機，以及調整 3 號風機位置，請具體說明調整之距離，是否如民眾所說『從田頭移到田尾』？只是避開 500 公尺的範圍，但實際上仍屬同一塊土地。並補充調整後是否有減輕影響，另關於 1 號及 2 號風機之間的距離，似乎非常近，請明確說明實際距離為何？此距離是否可能產生相互干擾，甚至造成噪音的疊加效應？建議開發單位應再進一步說明與釐清。」

(七) 侯委員嘉洪發言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眩影之計算內容，特別是參數設定的細節，目前計算出來的影響時間非常短，無法確認數值之合理性，請補充計算合理性及設定參數。」

(八) 陳委員美蓮發言略以：「關於風機之距離，一直以來大多是以『民宅』來計算，惟民眾所提照片顯示，實際受到影響的民眾，除了晚間的睡眠品質、噪音等問題外，

尚有白天從事農作之農民，所以每天都會進出從事日常經濟活動。因此，在評估距離時，除『民宅』的靜態位置，應考量民眾每天實際的生活範圍。請開發單位補充國外鎖定的安全距離，其標準是以何種範圍的距離來制訂，是從住宅或是從生活活動範圍，請開發單位提供資料。」

(九) 本部環境保護司補充說明略以：「針對彰化縣政府所提疑問，業務單位說明如下，本案是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應提報本會審查。但開發單位認為需時間補充資料，應於收到初審會議紀錄 3 日內以書面告知本部。』本案於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時已經獲致建議認定不應開發之結論，所以開發單位收到會議紀錄後，告知本部要提出補充資料，本案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所提之替代方案。」

(十)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22。

(十一)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判斷本案對自然環境、生態及當地居民之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1. 本案風機設置及纜線路徑之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及鄰近特定農業區，現況仍從事農業生產，且開發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淹水潛勢區域範圍內，風機衝擊區發現有彩鵲、燕鵲、黑翅鳶等保育類鳥類及高頭蝠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物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2. 本案風機設置位置緊鄰兩所學校（育華國小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學）及民宅，周邊亦有多處畜牧場飼養家禽及

家畜，其營運期間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眩影對敏感受體有顯著不利之影響，顯示本案開發對現況環境及周遭學校師生、居民與畜牧業者等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 開發單位所提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審查認定不足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之影響。

(二)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捌、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葉俊宏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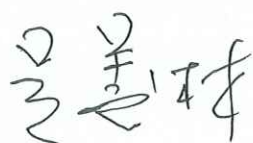
紀錄：商維庭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葉俊宏									
劉委員玉娟									
劉玉娟									
林委員麗貞									
林麗貞									
莊委員老達									
莊老達									
許委員增如									
許增如									
徐委員燕興									
徐燕興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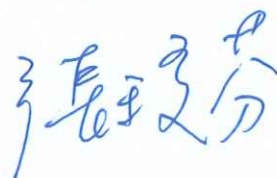
江委員康鈺 

吳委員義林 

官委員文惠 

邱委員祈榮 

侯委員嘉洪 

張委員瓊芬 

陳委員美蓮 

陳委員義雄 

陳委員裕文 

馮委員正民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黃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雅瑄

劉雅瑄

關委員蓓德

關蓓德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徐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陳志強 商維庭 胡偉明

大氣環境司

孫忠偉

水質保護司

王時華

法制處

孫燕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氣候變遷署				李貞瑩					
資源循環署				王耀勳					
化學物質管理署				林宏達					
環境管理署				李過靜					
國家環境研究院				何建仁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時 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彰化芳苑鉅威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30 次會議資料
經濟部			
經濟部能源局	專委	林大景	
	專員	吳春修	
農業部	科員	廖珮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時 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彰化芳苑鉅威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30 次會議資料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簡任技正	黃鏡諱	✓
	技士	張晉嘉	✓
	助理	林忠孝	✓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黃呈云	✓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主任	林國舜	
鉅威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李俊雄	
		陳金誠	
		詹喬合	
		李學女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登記發言團體名單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彰化芳苑鉅威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請確認並同意以下登記發言方式後，再登記發言：

1. 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發言時間不得轉讓他人。
2. 登記發言之人員，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於主席唱名時未於會場者，視為放棄。
3. 其餘未載明事項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芳苑鄉代表		洪進來	洪進來	1
2	當地居民		洪美真	洪美真	9
3	當地居民		陳勝志	陳勝志	10
4	當地居民		蔡榮華		
5	當地居民		章玉蕊	章玉蕊	11
6	當地居民		洪玲妮	洪玲妮	7
7	當地居民		張月珠	張月珠	
8	當地居民		洪文凱	洪文凱	8
9	當地居民		陳春秀	陳春秀	13
10	當地居民		李國忠	李國忠	2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登記發言團體名單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彰化芳苑鉅威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請確認並同意以下登記發言方式後，再登記發言：

4. 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發言時間不得轉讓他人。

5. 登記發言之人員，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於主席唱名時未於會場者，視為放棄。

6. 其餘未載明事項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當地居民		洪新菁	洪新菁 15
12	芳苑鄉民代表		陳美惠	
13	當地居民		蔡芬吟	
14	彰化縣環境保聯盟		施月英	施月英 16
15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洪碩辰	
16	當地居民		陳慧芬	
17	當地居民		陳慧芳	陳慧芳 12
18	育華國小家長會長		林清波	林清波 3
19	育華國小主任		張清斗	張清斗 6
20	民權國小家長會長		古明弘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登記發言團體名單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彰化芳苑鉅威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請確認並同意以下登記發言方式後，再登記發言：

7. 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發言時間不得轉讓他人。

8. 登記發言之人員，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於主席唱名時未於會場者，視為放棄。

9. 其餘未載明事項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民權國小家長會	主任 前會長	王鈞浩	王鈞浩
22	民權國小學生家長		洪德興	
23	芳苑鄉五俊村長		洪繁皇	
24	當地居民		陳美雪	陳美雪
25	畜牧業		黃珮慈	
26				
27				
28				
29				
30				

4

14

5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列席單位人員請確認並願遵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後，同意簽名如下：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畜牧業		陳諺鎧	陳諺鎧
畜牧業		黃珮慈	黃珮慈
芳苑鄉代表		洪進來	洪進來
當地居民		洪美真	洪美真
當地居民		陳勝志	陳勝志
當地居民		蔡榮華	蔡榮華
當地居民		章玉蕊	章玉蕊
當地居民		洪玲妮	洪玲妮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列席單位人員請確認並願遵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後，同意簽名如下：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當地居民		張月珠	張月珠
當地居民		洪文凱	洪文凱
當地居民		陳春秀	陳春秀
當地居民		李國忠	李國忠
當地居民		洪新荇	洪新荇
芳苑鄉民代表		陳美惠	
當地居民		蔡芬吟	蔡芬吟
彰化縣環境保聯盟		施月英	施月英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列席單位人員請確認並願遵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後，同意簽名如下：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洪碩辰	
當地居民		陳慧芬	
當地居民		陳慧芳	陳慧芳
育華國小家長	會長	林清波	林清波
育華國小主任	主任	張清斗	張清斗
民權國小家長會長		古明弘	
民權國小家長會	前會長	王鈞浩	王鈞浩
民權國小學生家長	↓	洪德興	洪德興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列席單位人員請確認並願遵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後，同意簽名如下：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芳苑鄉五俊村長		洪祭皇	洪祭皇
當地居民		陳美雪	陳美雪
洪健益議員辦公室	主任	潘殷勛	潘殷勛
			張明珠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次
會議列席單位、旁聽民眾發言單**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

姓名：洪進來代表

我本人是我們芳苑鄉的鄉民代表，今天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在第二次的環評中給予我們公正的審查，真的非常感謝。

我們芳苑鄉永興村是一個位於風頭水尾的村落，地勢較低，土壤普遍有液化的問題。由於每年幾乎都會淹水，不僅不適合設置風機，土壤也長期處於鬆軟狀態。這些情況都是可以透過專業鑑定確認的，但遺憾的是，開發公司至今未提供任何鑑定資料。我們地方其實早已掌握這些資訊，也都能提供相關資料。

我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能夠將風機設置於距離居民區 1,000 公尺以外的地點，這樣對我們的鄉民和村民來說會比較安全，也比較安心。因為我們芳苑鄉現在正積極推動觀光產業，我們努力吸引人潮，而中央卻在通過陸域風機的設置，反而趕走人潮，這讓我們感到非常矛盾與無奈。

尤其是這些風機還設置在國小周邊，我們期望這些孩子成為地方的主人翁，卻讓他們在風機的噪音與風險中成長。另外，這次風機從「田頭」移到「田尾」，其實只是文字遊戲，實際距離變化不大。我們認為應該清楚標示真正的設置距離，讓大家都能了解真相。

我們鄉下人口越來越少，國小學生也逐年減少，從兩百多位變成四十多人。像我們永靖鄉的五權國小，八年前學生只剩二十幾位，但現在有不少來自外縣市的孩子就讀於五權實驗小學，這代表我們這邊的生活與教育環境其實是好的。

我們一直在努力吸引人來這裡觀光、讀書與生活，我們也希望能好好栽培下一代的孩子。因此，我懇請各位環評委員能夠納入這些因素考量。

身為鄉民代表，我當然希望我們的鄉親與地方都能變得更好。但這幾年來，先是海底電纜 600 支，又有 600 畝農業用地轉作光電，現在還要設置陸域風機，這些對我們芳苑鄉來說，都是極大的壓力與不利的發展。

我希望中央能夠協助我們，重新檢討設置風機的距離規範。就像苗栗、桃園也都有一定的風機設置距離規畫，我們也應該有相對應的保障措施。

最後，我懇請中央政府、主席以及各位環評委員，珍惜芳苑這片寶地，特別是我們獨特的潮間帶，不應該只是持續開發，而是應該讓全世界都認識這片美麗的自然資源。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在地居民

姓名：李國忠

我從十幾年前就開始見證風機的建設。從離岸風機開始興建時，我就每天待在海邊，親眼目睹整個過程。

以我們彰化沿海地區為例，光是牡蠣養殖業的年產值，從原本一年四億元，減少到現在僅剩兩千萬元，這就是風機帶來的直接危害。

陸域風機在我們漢寶村建設後，更是帶來嚴重的影響。有三分之一的居民長期受到失眠、焦慮、耳鳴等症狀困擾，甚至已經有部分居民被迫離開家鄉。這些問題的根源，就是風力發電機所造成的。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實在不明白，為什麼陸域風機還能持續被核准建設？中研院明明有做調查，為什麼相關的資料無法真正讓社會大眾了解風機的危害？

第二點，我們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實在太過落伍。我們明明已有不少已建設的陸域風機可以作為實際調查對象，卻還停留在模擬階段。有現成的案例可以檢視，為何還在模擬？模擬出來的結果經常說沒有危害，但事實上，災害一再發生。更令人遺憾的是，許多調查資料不是不足，就是錯誤，甚至是假資料，這樣的資料反而誤導了我們的委員們，讓真正的危機被忽視。廠商甚至完全無視當地居民的意見，把我們當作無物。所謂的人文調查，更是離譜，內容與實情完全不符，讓人懷疑這樣的廠商是否有能力與誠意負責到底。

第三點，我要引用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確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依據憲法，政府的首要責任就是保障人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什麼？

無論是中研院的研究報告，還是國內外醫學期刊，都已指出風力發電機對有機生命體具有危害性。然而，能源局是否看到？環境部是否重視？到現在為止，我們仍然沒有一套明確的「安全距離」標準，也沒有任何能有效保障當地居民的具體對策。

最後，我要感謝上次會議中，有委員勇敢發聲，替我們說話，讓我們看到了希望。但如果政府最終仍無法保護我們賴以生存的土地，那麼我們只能用自己的身體與鮮血，捍衛我們的家庭與家園。

也懇請在座各位委員，能夠站在我們地方百姓的立場，支持我們的訴求。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各位媒體朋友及關心地方發展的朋友們，大家好：

我是彰化縣育華國小家長會長林清波，今天我們齊聚於此，要為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的居民與學童發聲。本次鉅威能源公司雖然將風機設置位置與學校的距離由 480 公尺改為 600 公尺，但實際影響未減，居民憂慮依舊。

風機運轉仍將產生低頻噪音、風切聲與陰影閃爍效應，嚴重干擾學童學習與居民生活。長期暴露於低頻噪音可能影響睡眠與健康，而陰影閃爍更會影響學童專注力，降低學習品質。每年冬季東北季風增強風機影響，校園與住家環境無法維持應有的安寧。

另外，環評小組會議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決定本計畫不予開發，與會專家學者均認為此計畫對當地居民與環境的衝擊不容忽視。因此，應正本清源永久停止本區域陸域風機開發案，讓居民與學童擁有不受干擾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綠能發展與經濟成長固然重要，但不應犧牲居民的生活品質與健康。我們強烈的懇請與會的長官與各位先進，讓風機遠離學區與住宅區，以維護地方永續發展與基本人權，為居民與學童的未來發聲，共同守護這片我們世代傳承的家園。

謝謝大家！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姓名：王鈞浩主任

我是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的主任，今天在此代表學校師生發聲。

我們是彰化縣第一所公辦公營的華德福學校。華德福教育強調孩子們的身心靈平衡發展，課程以親近自然、親近土地為核心。我們學校沒有上下課鐘聲，目的就是為了維護孩子內在節奏，照顧他們的身心靈健康。

今天我們站出來，不是反對綠能，而是反對不當的設置方式。陸域風機與我們學校的距離過近，產生的低頻噪音與閃影效應，不僅可能危害學童的身心健康，更與華德福教育所重視的全人發展理念背道而馳。

華德福教育致力於培養孩子與自然和諧共生，並營造寧靜、安全、無干擾的學習環境，讓孩子能夠自在探索、專注成長。然而，風機的運轉聲與視覺干擾，將嚴重破壞這樣的氛圍，影響孩子的感官發展與注意力集中。

我們支持永續發展，但更堅持合理的規劃。懇請政府與開發單位重新評估風機的設置選址，勿讓學童成為政策下的犧牲品。

我們呼籲政府傾聽民意，在推動再生能源的同時，也要確保孩子擁有一個適合成長的环境，真正落實「環境」與「人本」並重的價值。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畜牧業

姓名：黃珮慈

我今天代表永興村的畜牧業發言。

這次預計在永興村新建的 4 支風機，位置都緊鄰學校、民宅及畜牧場。雖然風機數量從原本的 5 支減為 4 支，但風機所帶來的危害與影響，對我們永興村而言依然非常嚴重。

大家可以從投影幕上看到，這 4 支風機周邊被紅色框框圈起來的區域，全都是畜牧場，裡面飼養著雞、鴨與豬。尤其 1 號機與 2 號機中間，正好夾著一間鴨舍。大家都知道，動物的感官比人類更敏銳，風機產生的震動、噪音與炫影，有可能造成雞鴨無法正常生長、不下蛋，豬隻生病，甚至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會集體暴斃。

請問這些風機的設置，有徵詢過我們畜牧業者的同意嗎？你們雖然有發問卷調查，但我們從未同意讓你們設置風機。你們真的尊重過我們的民意嗎？

開發商說要蓋風機就蓋風機，請問憑什麼要讓我們這些村民和畜牧業者承擔風機帶來的風險與經濟損失？

以上是我代表在地畜牧業者的心聲。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姓名：張清斗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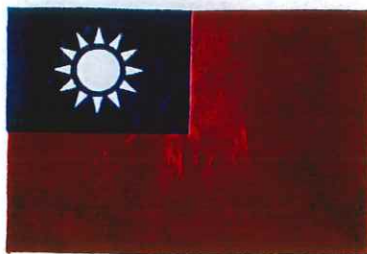
首先，謝謝大家。海口的這些年，是風風火火的歲月。我們從南部來，在地方上經歷了很多事情，今天不一一細數，但從來沒有一件事，像這次這麼「幸運」，能夠被擺到各位坐在圓桌前的知識分子面前，請你們幫我們關心、幫我們說話。這是海口人民的福氣，謝謝你們。

大家好，我是育華國小的教導主任。今天我要講的，是來自海口孩子的聲音。

今年 1 月 22 日，我曾隨同在場的鄉親，一起來參加這個案子的第二次環境影響評估小組會議。當天有一位委員說：「如果由我來立法，我會將風機與居住區的安全距離訂為至少兩公里。」我人就在現場，這句話我聽得清清楚楚，紀錄也都在。雖然那是委員的個人意見，但我們非常感謝他的誠實發言。回到學校後，我把這段經驗融入環境教育課程中，問孩子們：「500 公尺和 2000 公尺，到底有什麼不同？又有什麼相同？」我提問後，內心其實也納悶，我和孩子們一起陷入沉默，就像今天現場的氣氛一樣，安靜而沉重。經過了兩天，再次上課時，孩子們回去查了資料。一個小朋友忽然露出「發現新大陸」的表情，大聲跟我說：「老師，我知道差別在哪裡了！」他用台語說：「老師，500 公尺就是把我們當死人，圍在那裡，大家都不敢出門、不敢生活、不敢工作。」他接著說：「2000 公尺，就是把我們當活人，是活得有尊嚴的人民。」那一刻，我眼眶泛紅。他們還說，濁水溪出海口，是我們海口人賴以為生、動態生存的生活領域。孩子們說，這兩個距離的「相同點」是——在現有政策下，都沒有把我們真正當作「人」來看待。其中一位小朋友上網查到，世界上風力發電最發達、最典範的國家是荷蘭。他發現，荷蘭的風力設施大多設在非人類居住的山區；但台灣卻將大規模的風電設施，直接放在芳苑鄉這樣人群密集、生活活絡的區域。他說：「這樣根本就是不要把我們當人看。」這是我們的孩子說的。我知道各位今天將會對這個案子作出結論，我要再次表達我們的感謝。謝謝你們以知識分子的身分，願意聆聽我們的聲音，幫我們把關。今天，我帶來一本《人間失格》。我要特別說，上次會議中所有的委員，我真的打從心底尊敬你們。你們夠資格讓我敬佩。今天也懇請你們，繼續以專業立場守護我們，讓我們可以回去教海口的孩子，如何像你們一樣，成為有擔當、有正義感的公民。說實在的，上一次我在這裡有些哽咽。如果這片土地，是我們活著所依賴的母親，那海口的風，就是我們海上的孩子們的呼吸。而現在，如果這樣計畫就這樣推進，你們做的事，與當年八國聯軍有什麼不同？今天離開這裡、我們返回海口之前，我依然深信，在座的環評委員，是值得我們尊敬、信任、可以託付國家社稷的台灣知識分子。我還要再次感謝上次與今天所有在場的委員與官員，感謝你們願意把我們海口人當成「活人」來看。請你們站在人民這一邊，幫我們到底。我們懇求：所有設於生活居住區內的風電設施，請退出海口！請還給我們這些善良人民最基本的生活尊嚴，就像你們也會希望留給你們孩子的那樣。今天，我有請工作人員事先發給在場的各位一份我們學校準備的資料，裡面有孩子們寫下的文字，還有背面由所有上課的孩子們親筆簽名。這是我們上次會議回去後，我激動地與孩子們分享的過程，他們有感而發寫下來的內容。這份資料也將被複製，永久存放在我們學校的校史館，作為歷史教材。孩子們會記住各位的名字，用一生記得今天為他們發聲、守護尊嚴的你們。這對我們來說，不是一場普通的發言，是真實的「救命之恩」。拜託各位，謝謝你們。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感謝書

《立碑在心田上》

貴部於去年1月22日針對陸域風電案進行第二次小組環評會議，謝謝所有環評委員聽見海口人民微弱而堅決的發聲，秉持學術良知和社會責任，站在人民這一邊，一起對入侵我們生活領域的陸域風機，從嚴把關，保護了我們大大小小的老人、大人和小孩子們，使我們的生活領域不必受到風力發電機低頻噪音和輻射污染的長期迫害。

我們沒有機會一一認識您們，但是我們會把您們示範的知識份子的社會形象，知情的立碑在海口人們的心田上。

謝謝您們大家，請陪伴我們的生存安全，走到最後一哩路！一起看得見青天，像您們的名字，謝謝。
此致

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部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小師生 敬書

2025年3月26日

張清斗 陳志明

林力俊 林榕辰

洪雅淇

陳逸軒

張雅晴

黃穎羽

陳致靜

洪于庭

黃富凱

林炎熙 楊若雯 郭曉琳

林曉文

鍾翊甄

吳宇辰

林芷羽

洪晨豐

林容羽

陳耀昇

楊曼鈴

賴忠希

林曉蓮

王思雯

胡瑞琪

方雯雯

林淑欣

許惠閔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在地居民

姓名：洪玲妮

銘威開發單位環評說明書因覆不實，資料造假。

地方居民堅決反對

環評委員前兩次環評會議建議開發單位應與利害關係人善意溝通，結果銘威不予理會，完全不尊重，態度囂張惡劣

地方代表會已決議台7線以東、61線以東，1000呎內不能有民宅，請中央勿與地方對立。

註1：請於會後1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

聯絡人：商維庭

傳真：(02) 2375-4262

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44

E-mail: wtshang@moenv.gov.tw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在地居民

姓名：洪文凱

我是在地的居民，今天在這裡，我想簡單提出 3 點訴求：

第一，希望政府能夠將我們百姓的健康作為最優先的考量。

第二，希望政府能明確訂定風機的安全距離範圍，保障居民的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

第三，如果可以的話，也懇請政府重新檢討能源政策。因為風力發電的供電比例其實非常有限，僅約占 2% 左右。既然效益不高，又可能對人民造成影響，我們希望可以停建這些風力機組。連美國前總統川普都反對的風車建設，是否值得我們繼續推動，也希望政府能深思。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

姓名：洪美貞

我堅決反對陸上風機

不想成為隔壁村與高美濕地
的受害者。

環評委員，你們應該實地去勘查

真的、真的，不宜開發。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聯絡人：商維庭

傳真：(02) 2375-4262

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44

E-mail：wtshang@moenv.gov.tw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

姓名：

環評委員好
今天我們為什麼、千里迢迢來到
這裡？因為我們要守護我們的家
園、守護我們的子孫、讓他們有
個乾淨的環境成長、我們住在
一個純樸的鄉下。4 代同堂的住
在一起、風機業者你們送一些不符
屬實的資料、就要來陸地蓋風機
只想到你們自己的利益
虧我們還是親戚呢？、所以我們一定
反抗到底、為了永興村的村民、以及村
民的基本人權。住在這裡的我們健康生
活品質要怎麼辦呢？

註 1：

註 2：

註 3：

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聯絡人：商維庭

傳真：(02) 2375-4262

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44

E-mail: wtshang@moenv.gov.tw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

姓名：

請問梁姓兄弟你們會回來住嗎？
、不會吧，利益到手就走了！

請問環評委員，如果風機蓋在離
你們家幾百呎你們會同意嗎？
每天要面對眩影與嗡嗡聲
你們能感同身受嗎？

請委員們堅守你們的原則
陸地不應開發風機
所以我們一定反抗到底

陳

註1：請於會後1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2：發言者尚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選摘該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資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
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

聯絡人：商維庭

傳真：(02) 2375-4262

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44

E-mail：wtshang@moenv.gov.tw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

姓名：

梁姓兄弟你們要賺錢要取之有道
賺的心安理得、你們也才會敬的
安心吧、要蓋去海裡蓋河
~~至少那裡只影響海裡生態~~
請中央尊重地方決議 否決芎苑
銀威風機開發案

註1：請於會後1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2：發言實錄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

聯絡人：商維庭

傳真：(02) 2375-4262

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44

E-mail：wtshang@moenv.gov.tw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在地居民

姓名：陳勝志

今天我們會站在這裡，是因為我們已經被逼到走投無路。西邊的離岸海域，早已密密麻麻地布滿風車，如今又要在我們住家對面、不足一千公尺的距離，設置陸域風機，這已經嚴重危害到我們的健康與生命安全。

更何況，我們這一帶本身就有地層下陷的危機，所以我們不得不站出來，為全村大大小小的生命安全發聲。

我懇請各位評審委員，體恤我們的處境，不要讓風機業者為了自身的利益，不擇手段地操作、甚至利用假人頭，謊稱已與民間達成共識。對這樣的業者，我們表明拒絕，他們不該被允許在我們的生活空間裡設置陸域風機。

陸域風機對人的影響到底有多大？如果各位委員沒有親身經歷過，真的無法完全理解。

像我們隔壁村有一位阿桑，以前每天都能自己開小貨車出去做生意。但自從風機設置之後，她每天得忍受閃影與持續的嗡嗡聲，晚上幾乎無法入睡。長期睡眠不足，她現在根本無法再開車，也無法再工作。

這就是低頻噪音與閃影效應帶來的實際傷害——是深層而嚴重的影響。

因此，我們衷心希望評審委員們能夠聽見我們的心聲，拜託大家，為我們把好這一關，幫我們守護家園。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在地居民

姓名：章玉蕊

我是永興村的在地居民，明知設立風機有害人體，我今天的訴求很簡單，就是堅持反對設立風機，謝謝。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永興村居民 姓名：陳慧芳

業者當初用風機設立之問卷調查、訪問永興村及鄰近村落村民、反對聲浪大於支持，不明百業者為何忽視這些反對的意見，那當初做問卷調查有什麼屁用。再來，業者開了所謂所謂的說明會，在台上講得天花亂墜，台下除了業者請的 8+9 之外，還有我們這些反對設立風機的永興村民，但業者對村民提出的問題避重就輕回答，然後造假資料說永興村民支持陸域風機設立在永興村，這一次都是業者騙環評委員的卑劣手法。由此可見業者為了利益什麼垃圾事都做得出來，這種只顧自己利益，沒有思考會對村民造成健康上的不良影響，等於是對永興村民的生活品質判了死刑，請問我們永興村民還能好好生活嗎？所以我以永興村民的身分懇請鎮威(練肖話)業者千萬要在設立風機之前先住風機旁，好好的體驗一下風機帶來的不良影響。預祝你們有個美好的風機人生ㄟ!!!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聯絡人：商維庭
傳真：(02) 2375-4262

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44
E-mail：wtshang@moenv.gov.tw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在地居民

姓名：陳春秀

我是永興村的村民，在永興村我已經住了一輩子，我的生活、我們的家庭，還有孩子們的學習環境，全都在這裡。

因此，我懇求各位，不要再把風機設在我們永興村。因為我的孩子、我的孫子，他們的學習環境也都在這裡。像育華國小旁邊現在規劃要設立風機，這真的會嚴重危害孩子們的學習環境與健康。

我們非常堅決反對在育華國小旁邊設風機，拜託讓我們保有一個健康、安靜、適合學習與成長的空間。

所以，我再一次強烈表達：我們堅決反對風機設立！

也請各位環評委員能夠好好評估，請讓這個風機案儘速撤案，還我們一個安寧的家園——風機請滾出永興、滾出彰化，讓我們擁有一個真正美好、安全的生活環境。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永興村村民

姓名：陳美香

永興村在籍人數有 1400 多人，有接近
1000 多人反對

103.9.5

永興村的我是弱勢，在筆者提第一次環評時，
我們有 5% 的居民都不知道村子里要設
置陸域風車，是在環評給我們這些識字
的人才將設立風機的事情傳達給所有的居民。
居民馬上組成自救會，連署人數達 1000 多人
永興村在籍只有 1400 多人，就有 1000 多人反
對，風機筆者完全不顧居民反對的聲音，還
是要設立，而且在筆者這次送案離青寧國小
600 公尺那支，根本沒有移動位置，~~英~~還
是在同一塊地，對國小的影響還是不變，
請環評委員會為我們做事，否決設立風機。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
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聯絡人：商維庭

傳真：(02) 2375-4262

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44

E-mail: wtshang@moenv.gov.tw

設立在
我們村
地上。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在地居民

姓名：洪新蒼

剛剛聽到我們幾位阿嬤和主任的發言，真的讓人非常感動。今天我們坐在這裡，為的是什麼？不就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嗎？現在風機竟然要設置在兩所小學的周邊，距離最近只有 600 公尺、800 公尺。大家都知道，歐洲對於風機炫影的安全距離規定，是風機直徑的 10 倍。我們現在使用的風機直徑是 84 公尺，那代表最少也要 840 公尺的安全距離才合格。但我們這裡的風機距離學校明顯不符標準，這樣的設置會不會影響學童的健康與學習？答案很明顯。再來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件事情：一項建設要成功，必須與地方合作，取得地方同意。但從他們的環評報告中，我們卻看到荒謬的數據。這次風機預計設置範圍涵蓋五汴村和永興村，這兩個村總共將近 2,000 人，但他們訪問了多少人呢？五汴村 500 人，只問了 8 人，占了 3.8%；永興村 1,500 人，只問了 25 人，占了 11.85%。兩村合計民眾訪談數不到 15%。這樣的「民意調查」能代表我們村民的聲音嗎？這就是他們所謂「取得共識」的依據？我懇請各位委員務必嚴肅看待這件事。一個建設應該是與地方共榮、創造雙贏。但現在是什麼？建設方贏了，地方輸了；教育輸了，未來也輸了——這樣我們要怎麼辦？另外，我還想補充一點。我剛剛在外面聽簡報，有提到學校的距離、有提到住宅的距離，但有沒有提到畜牧業的距離？幾乎沒有！現在很多風機與畜牧場的距離只有 200 公尺左右。畜牧業是我們的根本，是我們養育下一代的產業。動物的感官比人類還敏感，像蛋雞如果受到低頻噪音干擾，原本一天可以生 1,000 顆蛋，可能剩下 500 顆，甚至影響生存。這些經濟損失誰來承擔？我們離岸風機已經讓漁民受到嚴重打擊，以前一年可以賺 100 萬，現在連 10 萬都不到。漁業沒了，魚塢也沒了，連漁塢產業都沒有經濟效益，只剩下一片荒地。現在又要開發陸域風機，那我們芳苑鄉的未來怎麼辦？所以我再次懇求各位環評委員，請為我們制定一個合理、安全的距離標準。這是我們第 3 次上來了，我們只是在問一件事：安全距離到底在哪裡？我們真的很辛苦，我們花自己的錢、請假、包遊覽車，就是為了這個安全距離。我們並不是反對風機，而是希望風機設在一個安全、合理的範圍內。只要有明確的標準，環評委員也不用這麼辛苦地一案一案審，我們也能接受一個有保障的政策。我們尊重國家的能源政策，但國家是否也應該顧及人民的健康與安全？有沒有為我們劃出一個真正的安全距離？我們今天來到這裡，就是為了這一個訴求。懇請各位環評委員為我們的下一代、為我們的家園，把關到底，給我們一個有保障的生活環境。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鉉威風力發電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發言意見

2025/03/27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總幹事施月英

1、檢附當天簡報內容，如附件

2、本會反對鉉威風力發電開發案，選址不當！。

3、當地鄉親自從知道鉉威發電開發案後，就積極發動地方聯署，這天是自救會大會成立大會，當天地地方居民，還有鄉長、代表、議員等等現場超過五百人以上。連署人數反對開發超過永興村居住人口數一半以上!!目前得知約九成反對。

4、彰化縣芳苑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議書，依據彰化縣永興村反對風機自救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反風機字第 1 號函辦理，大會決議：全鄉台十七線以東、台六十一線以東禁止設立風機及設立風機須距離住戶 1000 公尺以上。

鄉代表會大會決議書，本案是位於台十七線和台六十一線以東，且距離住戶 1000 公尺，公所有必須落實執行。請大會認定本案不應開發，不要讓地方與中央製造對立。

5、本計畫開發目前規劃剩下四部機組，業者對於評估受影響對象不該只針對圖片所列三處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學、育華國小及一戶民宅。若從風機位置與比對在業者畫的五百公尺綠色框縣內，有約 15 處的養鴨場、養雞場、等等畜舍未定標示，以及近鄰五號位置的東側約 500-700 公尺之間超過十棟以上畜舍等等，這些雞鴨和人一樣都對風機設置商轉期間產生的振動、風切噪音、低頻噪音、炫影、電磁波等等有程度不一的影響，但絕對不是沒有影響或影響輕微，業者對於這些地點的敏感族群嚴重且刻意忽略其影響。這裡是農業活動為主的村落，同時風機所在位置是緊鄰畜牧業密集區；周邊都是農地，是農民每天進出農地工作的場所。芳苑鄉的雞蛋產量，就佔全國一半以上。

6、業者針對五百公尺內有門牌建物進行訪談，對於水禽養鴨場是開放空間，更不太會有所謂門牌。就不用問嗎？，這範圍內這麼多家畜牧場，只針對五家合理嗎？

7、芳苑鄉地勢平坦位於北緯 23.9 度。太陽高度角最低約在 1.5~2 度左右。依據本計畫風機高度 119 公尺計算，風機設置後產生的最常影子，眩影影響距離達 3.4 公里，影子會隨距離增加而變淡，但絕對不是只有五百公尺之內才有眩影的影響。國際對於眩影的影響評估是一般是以葉片長度的十倍計算，本計畫葉片常 84 公尺影響範圍至少 840 公尺，但絕對不是業者評估影響是低於 300 公尺內(左圖)、右圖為 3400 公尺選影子最長的距離。

8、本計畫在營運期間的生態減輕對策適合無說服力!!。

(1)、營運期間每月一次雷達調查，而雷達調查根本無法判斷是哪鳥種或蝙蝠，更無法依據物種特性有效進行減輕對策。

(2)、AI 即時預警系統：早在離岸風電個案環評，就跟業者及環評會上反映過，納入 AI 預測鳥類遷徙降轉風機，且本人擔任離岸風電監督委員也不斷反映，但是業者都說還沒有法做到。這些離岸風電都是大廠，投資金額的大廠都說做不到，這小廠怎可能可做到？。

(3)針對蝙蝠及鳥類，業者提到為達到預防及減輕生態衝擊，本計畫承諾夏季降轉，但是實際上夏天本來風速就比較低，且蝙蝠活動頻繁；降低風機風速無助蝙蝠碰撞傷亡反而會增加碰撞傷亡，應該是夏秋季風速低，就直接停止運轉，或者提高啟動風速達 6 公尺以上，風機才啟動運轉，才是對蝙蝠有效減輕對策。目前台灣蝙蝠碰撞風機的死亡數量，推估比國際平均數高出數倍以上，碰撞傷亡非常嚴重。

(4)、風機半徑 30 公尺範圍內五天撿拾鳥屍與蝙蝠屍一次；這邊都是農地老鼠、蛇類非常多，屍體兩三天內大多都被吃掉了。這樣的尋屍頻率毫無意義。且風機葉片直徑 84 公尺，尋屍範圍只有 30 公尺，也非常沒有意義。

9、本案對地方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委員會否決本案開發!!

業者這次風機位置與上次審查的位置，是否有變更，看不出差異性在哪裡。

請大會延續上次小組會議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判斷本案對自然環境、生態及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建議認

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本案風機設置及纜線路徑之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及鄰近特定農業區，且開發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淹水潛勢區域及國土生態綠網「西一關注區域」、「彰雲海岸濕地保育軸帶」範圍內，風機衝擊區發現有彩鷸、燕鴿、黑翅鳶等保育類鳥類及國土綠網關注物種高頭蝠等。本案風機設置位置緊鄰兩所學校及民宅，其營運期間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眩影對敏感受體有加重影響之虞，開發單位所提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生態保育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不足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之影響，顯示本案開發對現況環境、生態及周遭學校師生與居民之權益等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反對鉅威風力發電開發案

20250326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總幹事施月英



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書			
案號	第 3 號	類別	議事
提案人	代表：洪進來 陳宗壁	連署人	洪江懷 黃靖雅 陳國 林清在 謝孟衡 林冬戶 陳美惠
案由	本會接受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反對風機自救會連署書，不要在永村台十七線以東設立風機，設立風機應距離住戶 1000 公尺以上，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反對風機自救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反風機字第 1 號函辦理。 二、反對設立風機連署書一本 113 頁共 1020 人。 三、近年來國家綠能政策，芳苑鄉永興村海面佈滿離岸風機，永興村海埔養殖區開放魚電共生及設立風機，近來台 17 線以東已有 9 支風機提出申請。 四、銘威風力發電 5 支，3、4 號風機基座距離育華國小不到 500 公尺、1 號風機離民權國小不到 800 公尺。嚴重影響學童身心健康及受教權。風機運轉陰影、眩光及低頻噪音嚴重影響農民身心健康，自救會於 113 年 11 月 3 日辦理連署，強力反對台 17 線以東設立風機及設立風機需距離住戶 1000 公尺以上。		
辦法	請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全鄉台 17 線以東、台 61 線以東禁止設立風機及設立風機須距離住戶 1000 公尺以上。		

500公尺禽畜場被遺漏15處，600公尺面積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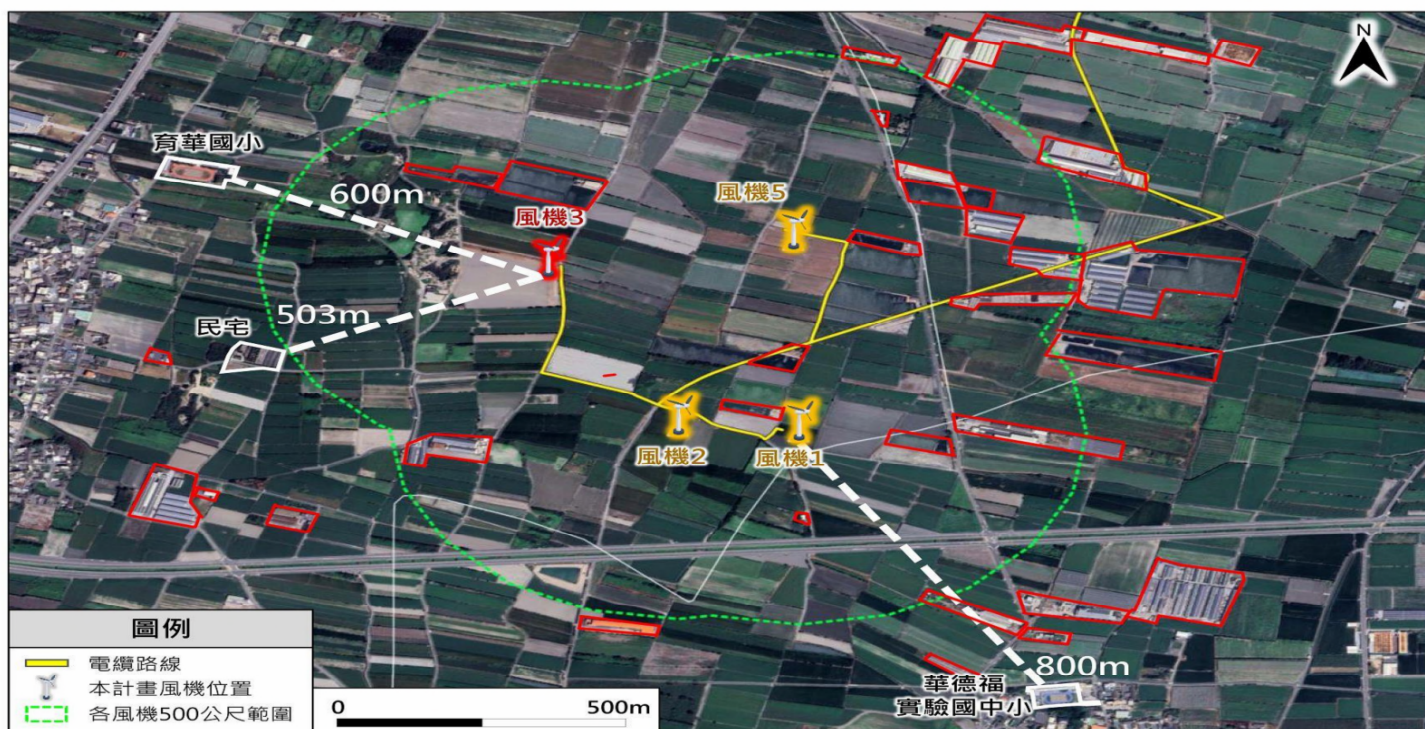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調整後風機位置及風機淨間距示意圖

500公尺禽畜場被遺漏15處，600公尺面積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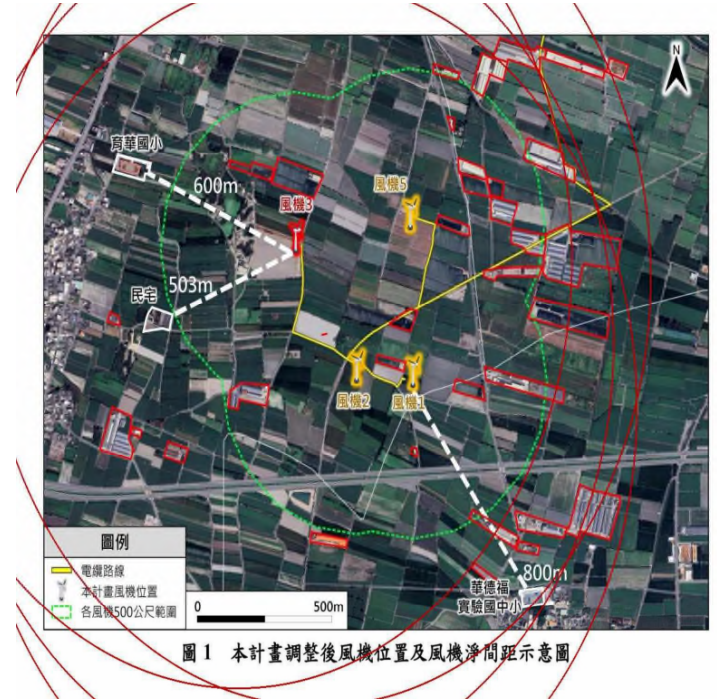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調整後風機位置及風機淨間距示意圖



圖 10 本計畫低頻噪音模擬圖

調整後風機位置及風機淨間距示意圖

地勢平坦「彰化芳苑」在北緯約 23.9° 。太陽高度角最低約在 $1.5^{\circ} \sim 2^{\circ}$ 左右。風機高度119公尺計算的最長眩影距離3.4公里



毫無說服力的生態減輕對策

二、營運期間

- (一)每月進行 1 次鳥類、蝙蝠之生態調查，每季執行 1 次鳥類雷達調查，以掌握計畫及鄰近區域鳥類與蝙蝠類之動向，進而做為後續評估及調整降載機制之參考資料。
- (二)風機設置固定攝影裝置以常時紀錄生物飛行狀況，並利用 AI 即時預警系統偵測，若偵測到群體飛行，將透過 Line bot 等方式通知風機營運人員，營運人員將透過機組內建之調整系統，降低風機轉速，以降低鳥類及蝙蝠撞擊風險。
- (三)參考鳥類雷達調查資料，飛行高度落於掃風區範圍內之比例以夏季較高，同時該期間亦屬高頭蝠現蹤之季節，因此為能進一步達到預防及減輕生態之衝擊，本計畫承諾於夏季降載，以有效避免生物活動之干擾。
- (四)營運期間每週於每部風機基座為中心之半徑 30 公尺範圍執行巡檢，若發生鳥類或蝙蝠撞擊事件，將拍照做成紀錄保存，並啟動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 1. 第一階段：若於風機基座為中心之半徑 30 公尺範圍下撿拾鳥類及蝙蝠屍體數量達 5 隻以上時(巡檢人員判定因風機導致死亡)，於隔日再次巡檢，若巡檢結果鳥類及蝙蝠撞擊事件仍未改善，則啟動第二階段。

本案對地方有重大不利影響 請委員會否決本案開發

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書			
案號	第 3 號	類別	議事
提案人	代表：洪進榮 陳宗璧	連署人	林江懷 黃靖雅 陳國 林清在 謝正衡 林榮戶 陳美惠
案由	本會接受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反對風機自救會連署書，不要在永村台十七線以東設立風機，設立風機應距離住戶1000公尺以上，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反對風機自救會民國113年11月5日反風機字第1號函辦理。 二、反對設立風機連署書一本113頁共1020人。 三、近年來國家綠能政策，芳苑鄉永興村海面佈滿離岸風機，永興村海埔養殖區開放魚電共生及設立風機，近來台17線以東已有9支風機提出申請。 四、銘威風力發電5支，3、4號風機基座距離育華國小不到500公尺，1號風機離民權國小不到800公尺。嚴重影響學童身心健康及受教權。風機運轉陰影、眩光及低頻噪音嚴重影響農民身心健康，自救會於113年11月3日辦理連署，強力反對台17線以東設立風機及設立風機需距離住戶1000公尺以上。		
辦法	請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全鄉台17線以東、台61線以東禁止設立風機及設立風機須距離住戶1000公尺以上。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判斷本案對自然環境、生態及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建議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本案風機設置及纜線路徑之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及鄰近特定農業區，且開發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域及國土生態綠網「西一關注區域」、「彰雲海岸濕地保育軸帶」範圍內，風機衝擊區發現有彩鷸、燕鴿、黑翅鳶等保育類鳥類及國土綠網關注物種高頭蝠等。本案風機設置位置緊鄰兩所學校及民宅，其營運期間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眩影對敏感受體有加重影響之虞，開發單位所提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生態保育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不足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之影響，顯示本案開發對現況環境、生態及周遭學校師生與居民之權益等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反對鉅威風力發電開發案

20250326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總幹事施月英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

姓名：永豐自救會

立即撤安
這出等苑
這出永豐
下要再求等苑
假廠高這出去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聯絡人：商維庭

傳真：(02) 2375-4262

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44

E-mail：wtshang@moenv.gov.tw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有 2 點意見，第 1 個是開發單位回覆意見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之 p.41，有敘述到本計畫各鳥類之年撞擊量均可低於安全折損量，但是在後面附錄四 A04 的 p.71，又敘述說小雨燕、黑翅鳶、家燕的年撞擊數量可能高於安全遮損量需加以注意，這前後 2 者有點矛盾，請開發單位要再補充說明。另外我們在第 2 次小組會議的時候有提供審查意見，就是有關 AI 即時監控系統模型似尚未完成，仍具不確定性。另外，還有 1 個是降載機制量化條件較不明確等 2 點意見，開發單位也沒有具體回應說明，仍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彰化縣政府

1. 本案經專案小組審查建議認定為不應開發，請問本次開發單位所提環境影響說明書是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所提出之替代方案嗎？並請說明相關審查程序。
2. 申覆資料所稱目前陸域商轉風機多位於一般農業區，且風機所在農地為開發單位所有等說詞，惟目前商轉之陸域風機皆係沿海岸設置，然本案設置於內陸農地，周邊土地亦皆屬單純農業使用，且目前行政院及農業部一再強調綠能政策目標為農漁優先，本案設置與綠能政策農漁優先之目標恐有所衝突，又經濟部並未就風電光電等綠能政策提出政策環評，本案倘經環境部同意開發單位所提申覆理由，是否將使綠能業者競相爭搶農業使用情形單純之內陸農地，造成環境部間接政策引導綠能業者與農爭地及農地破碎化之情形，建請委員及環境部併同審酌。另外，因經濟部未提出風電光電等綠能政策環評，亦未訂定風機安全距離，惟陸域風機環評案件之環境生態等爭議不斷，建議環境部參考離岸風電風機檢核表機制、地方代表會決議之風機距離，提出風機間距及葉片間距等標準，並納入環評審查標準。
3. 申覆資料稱本案風機對彩鵲、燕鴿、黑翅鳶等保育類鳥類撞擊風險，經評估對族群量影響低，惟本案環說書附錄 4 之鳥類撞擊風險評估參數僅考量單隻風機撞擊風險，未將本案 4 座風機交錯設置及葉片間距最低僅 128 公尺之情形納入，所評估之鳥類資料亦僅日間目視調查而缺乏夜間鳥類碰撞風險評估，有低估鳥類撞擊風險之虞，且附錄 4 之鳥類撞擊分析亦指出黑翅鳶年撞擊量可能高於安全折損量，再者，申覆資料所提之鳥類蝙蝠保護對策，與前次小組審查所提幾無差異，所提降轉機制須達「每周單座風機連續 2 日皆撿拾 5 隻以上鳥屍，且由巡檢人員判定確因風機導致死亡」方才啟動，且先前審查即有委員表示現行其他案場之屍體撿拾機制多無實質效果，又所提 AI 預警機制目前並無實際可行性，其他離岸風電案場亦曾指相關監測設備無法辨識鳥類，且所提每季鳥類雷達調查及每月鳥類調查似亦僅屬調查資料，未能對保護對策之效果有實質助益，爰仍請委員及環境部審酌是否足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之影響。
4. 本案 4 座風機交錯排列，#1 及#2 風機葉片間距僅 128 公尺，且#2 及#5 風機與福漢案風機間距僅 145 公尺及 78 公尺，而葉片間距恐僅有 29 公尺及負 38 公尺（即風機葉片重疊 38 公尺），仍請依最劣情境，檢討本案風機間距合理性，並補充與周遭陸域風機之疊加影響評估（含與福漢、和苑兩案風機交錯設置），並提出因應保護對策（含監測計畫）。
5. 目前所提鳥類雷達調查資料，軌跡筆數遠低於目視調查，代表性堪慮，仍請補充具代表性之完整 4 季日夜間鳥類雷達調查資料，並據以提出鳥類撞擊風險評估，亦請檢討提出實質可行且有效之因應保護對策（含監測計畫、降轉停機機制等），並請於風機營運前設置完備。
6. 本次提出 AI 預警機制將同時啟動鳥類及蝙蝠驅趕裝備，請說明此是否將使 AI 預警降轉機制形同虛設。
7. 附錄之鳥類撞擊風險模擬參數僅針對單座風機評估，請再說明何以本次刪減 1 座風機後撞擊數量會降低。
8. 仍請依初審會議明確承諾之「施工期間避開 9 月至翌年 3 月，打樁亦一併避開」，確實納入環說書第八章本文，並刪除限縮承諾之相關但書或條件。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一、依說明書之附件一歷次訪談紀錄單所示，芳苑鄉永興、和平、芳苑、信義、民生、王功及興仁等村長及所附訪談鄉民均表示贊成之意，但經查與事實諸多不符，且與事實相差甚遠，如此說明書疑為誤導環評委員，使委員錯認地方民意均表贊成之假象。

事實上，永興村民在得知風電廠商將在村內設置 5 支陸域風機後群起激憤，居民自主成立「永興村反風車自救會」，由永興村長鍾明堂擔任自救會會長，並於 113 年 11 月 3 日發起「拒風機 護家園 愛家愛鄉 連署說明會」，在一個人口不到 1500 人(實際 1410 人、18 歲以下 146 人、籍在人不在約 350 人、可連署人數約 914 人)之小農村，現場匯集超過 500 人共同反對鉅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村內設置陸域風機，而參與連署簽名人員除了村民外，還有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洪騰明、陳一惇、吳淑娟及張國棟等五位議員(為選舉區內所有的議員)、育華國小校長及主任、而本鄉永興、五俊、後寮、芳苑、仁愛、信義、芳中、王功、興仁、博愛、和平、三合、新街、福榮、頂廂、草湖、文津及漢寶等村村長均親自簽名連署。說明會現場並遞交 1020 人(永興村民約 800 人達可連署人數約 87%)之反對設立風機連署書，向本鄉鄉民代表會陳情，本鄉代表會遂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議決通過「全鄉台 17 線以東、台 61 線以東禁止設立風機及設立風機須距離住戶 1000 公尺以上。」之決議(如附件)，故此環評計畫書所述多位村長及民眾支持此開發案皆與事實不符。



圖一 113.11.3 鄉長及各村長於說明會舞台上共同支持連署



圖二 113.11.3 「拒風機 護家園 愛家愛鄉 連署說明會」大合照

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書			
案號	第 3 號	類別	議事
提案人	代表：洪進來 陳宗壁	連署人	洪江懷 黃靖雅 陳國 林清在 謝孟衡 林冬戶 陳美惠
案由	本會接受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反對風機自救會連署書，不要在本村台十七線以東設立風機，設立風機應距離住戶1000公尺以上，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反對風機自救會民國113年11月5日反風機字第1號函辦理。 二、反對設立風機連署書一本113頁共1020人。 三、近年來國家綠能政策，芳苑鄉永興村海面佈滿離岸風機，永興村海埔養殖區開放魚電共生及設立風機，近來台17線以東已有9支風機提出申請。 四、鉾威風力發電5支，3、4號風機基座距離育華國小不到500公尺、1號風機離民權國小不到800公尺。嚴重影響學童身心健康及受教權。風機運轉陰影、眩光及低頻噪音嚴重影響農民身心健康，自救會於113年11月3日辦理連署，強力反對台17線以東設立風機及設立風機需距離住戶1000公尺以上。		
辦法	請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全鄉台17線以東、台61線以東禁止設立風機及設立風機須距離住戶1000公尺以上。

二、 說明書之附件二：業者於113年11月24日辦理之永興村支持風電發展說明會，除未通知本所及公告周知民眾參與外，會議記錄中提及參與民眾近百人，實情為村民接獲廠商私下召開此會議，自救會成員及民眾近百人至現場抗議，但抗議民眾有許多人被拒絕進入會場內(如圖三)，僅有少數民眾得以進入會場表達部分意見，此說明會非公開會議，現場所謂之支持應援民眾(如圖四)，實為廠商找來之非本地年輕人，此場說明會應屬業者為營造居民贊成之假象所召開之會議。



圖三 抗議民眾許多人被拒絕進入會場，於會場外合影



圖四鉅威公司自辦-支持風電發展說明會

三、 開發業者對本所前次之環評書面意見，其相關意見回應答非所問、避重就輕。本案風機修正後距離 600 公尺內即有育華國小、503 公尺內有民宅及多處畜牧場；800 公尺內再加上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及永興村及五俊村一半以上之民宅，業者不僅對於噪音影響說明難以服眾；且由於每座風機皆高達 40 層樓高，對於炫影所提出解決方式竟是裝設遮陽設施或以植栽屏蔽等無法解決問題之方式來回應。難道村民只能待在房子裡面都不用走出來？1 支風機大概影響 1 小時，4 支風機就是 4 小時，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居民大部分的時間都在農業區裡面工作，我們試著想想看，30~40 層樓的風機在上面轉，農民在底下工作，距離風機 0~800 公尺，那壓力有多大？噪音的影響、眩光的影響，他能夠繼續在那邊工作嗎？



圖五、四支風機與育華國小及永興村位置示意圖

四、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104年8月14日農企字第1040012601號函「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中，本鄉只有公告之第十七區，即本鄉新街村西南角靠海邊與大城鄉交接處，面積只有17公頃，而本案非位於此地區。

另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4月30日公告之「彰化縣國土計畫書」明定新設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本案雖適用區位(2)，但其管制原則(2)應優先作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使用，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本案4支風機位置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查詢，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即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為可耕作之良田、物產豐富，非不利耕作地區，且方圓1000公尺內涵蓋整個永興村及五俊村，影響數千居民安家生活，故不宜開發陸域風機使用。



圖六、農業部公告芳苑鄉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地區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本部大氣環境司

前次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本司已經提出過相關意見，主要是針對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計算方式。這次看到開發單位所提出的補充資料，認為仍然缺乏更詳細、具體的說明。本司自行檢核後也發現，總量與其所估算的個別排放量之間存在不一致的情況。這部分的排放量估算，將會直接影響到其增量抵換的規劃，以及營建工程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的整體處理狀況。此外，開發單位表示這些內容會納入第八章，但在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中並沒有看到具體內容，因此這部分仍需要進一步補充說明。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單位：鉅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之意見回覆摘要如下：

1. 本計畫除依照程序辦理公開會議外，過程中亦透過地方人際網絡要拜訪當地意見領袖、代表會甚至公所鄉長，然皆受到拒絕，並非我們不進行溝通。
2. 討論過程中有很多委員或機關提到風機距離應達 800 公尺及 1 公里的問題，而本計畫係依據環評法的規定，於 500 公尺範圍內之規定來申請環評，而這個距離也應是經濟部有評估過的，參考中研院發表的科學期刊內容，亦說明了 500 公尺的距離應是一個相對平衡點。
3. 本計畫在這次審查除減少了 1 支風機，也調整了區位，500 公尺範圍內並沒有民宅及學校，當然於科學的評估部分，有做不好的我們都願意來修正及檢討，甚至願意協助當地環保團體及政府單位建構現在有爭議的數據來研究，因此在這邊誠摯的拜託環評審查委員能夠讓我們繼續進行審查。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